

宋代科举资料长编



南宋卷
(上)

诸葛忆兵 编著

凤凰出版社

宋代科举资料长编



南宋卷
(上)

诸葛忆兵 编著



凤凰出版社

目 录

上

宋高宗

建炎二年	戊申(1128)		1
建炎三年	己酉(1129)		25
建炎四年	庚戌(1130)		26
绍兴元年	辛亥(1131)		30
绍兴二年	壬子(1132)		38
绍兴三年	癸丑(1133)		64
绍兴四年	甲寅(1134)		69
绍兴五年	乙卯(1135)		73
绍兴六年	丙辰(1136)		103
绍兴七年	丁巳(1137)		109
绍兴八年	戊午(1138)		116
绍兴九年	己未(1139)		128
绍兴十年	庚申(1140)		132
绍兴十一年	辛酉(1141)		135
绍兴十二年	壬戌(1142)		139
绍兴十三年	癸亥(1143)		155
绍兴十四年	甲子(1144)		161
绍兴十五年	乙丑(1145)		168
绍兴十六年	丙寅(1146)		179

绍兴十七年	丁卯(1147)	182
绍兴十八年	戊辰(1148)	187
绍兴十九年	己巳(1149)	199
绍兴二十年	庚午(1150)	201
绍兴二十一年	辛未(1151)	205
绍兴二十二年	壬申(1152)	219
绍兴二十三年	癸酉(1153)	220
绍兴二十四年	甲戌(1154)	225
绍兴二十五年	乙亥(1155)	234
绍兴二十六年	丙子(1156)	236
绍兴二十七年	丁丑(1157)	249
绍兴二十八年	戊寅(1158)	274
绍兴二十九年	己卯(1159)	278
绍兴三十年	庚辰(1160)	286
绍兴三十一年	辛巳(1161)	296
绍兴三十二年	壬午(1162)	299
绍兴年间		307

宋孝宗

隆兴元年	癸未(1163)	311
隆兴二年	甲申(1164)	331
乾道元年	乙酉(1165)	336
乾道二年	丙戌(1166)	346
乾道三年	丁亥(1167)	373
乾道四年	戊子(1168)	376
乾道五年	己丑(1169)	386
乾道六年	庚寅(1170)	407
乾道七年	辛卯(1171)	412
乾道八年	壬辰(1172)	428
乾道九年	癸巳(1173)	455
乾道年间		456

淳熙元年	甲午(1174)	457
淳熙二年	乙未(1175)	464
淳熙三年	丙申(1176)	477
淳熙四年	丁酉(1177)	480
淳熙五年	戊戌(1178)	491
淳熙六年	己亥(1179)	512
淳熙七年	庚子(1180)	517
淳熙八年	辛丑(1181)	523
淳熙九年	壬寅(1182)	536
淳熙十年	癸卯(1183)	538
淳熙十一年	甲辰(1184)	544
淳熙十二年	乙巳(1185)	571
淳熙十三年	丙午(1186)	576
淳熙十四年	丁未(1187)	585
淳熙十五年	戊申(1188)	599
淳熙十六年	己酉(1189)	602
淳熙年间		611

下

宋光宗

绍熙元年	庚戌(1190)	617
绍熙二年	辛亥(1191)	639
绍熙三年	壬子(1192)	641
绍熙四年	癸丑(1193)	652
绍熙五年	甲寅(1194)	666
绍熙年间		669

宋宁宗

庆元元年	乙卯(1195)	671
庆元二年	丙辰(1196)	682

庆元三年	丁巳(1197)	696
庆元四年	戊午(1198)	700
庆元五年	己未(1199)	707
庆元六年	庚申(1200)	725
嘉泰元年	辛酉(1201)	726
嘉泰二年	壬戌(1202)	734
嘉泰三年	癸亥(1203)	741
嘉泰四年	甲子(1204)	743
开禧元年	乙丑(1205)	752
开禧二年	丙寅(1206)	767
开禧三年	丁卯(1207)	769
嘉定元年	戊辰(1208)	774
嘉定二年	己巳(1209)	790
嘉定三年	庚午(1210)	795
嘉定四年	辛未(1211)	801
嘉定五年	壬申(1212)	808
嘉定六年	癸酉(1213)	811
嘉定七年	甲戌(1214)	819
嘉定八年	乙亥(1215)	832
嘉定九年	丙子(1216)	834
嘉定十年	丁丑(1217)	841
嘉定十一年	戊寅(1218)	864
嘉定十二年	己卯(1219)	866
嘉定十三年	庚辰(1220)	875
嘉定十四年	辛巳(1221)	885
嘉定十五年	壬午(1222)	887
嘉定十六年	癸未(1223)	897
嘉定十七年	甲申(1224)	909
嘉定年间		910

宋理宗

宝庆元年	乙酉(1225)	912
宝庆二年	丙戌(1226)	915
宝庆三年	丁亥(1227)	930
绍定元年	戊子(1228)	934
绍定二年	己丑(1229)	939
绍定三年	庚寅(1230)	945
绍定四年	辛卯(1231)	946
绍定五年	壬辰(1232)	949
绍定六年	癸巳(1233)	963
端平元年	甲午(1234)	965
端平二年	乙未(1235)	969
端平三年	丙申(1236)	979
端平年间		979
嘉熙元年	丁酉(1237)	980
嘉熙二年	戊戌(1238)	985
嘉熙三年	己亥(1239)	993
嘉熙四年	庚子(1240)	997
淳祐元年	辛丑(1241)	1000
淳祐二年	壬寅(1242)	1008
淳祐三年	癸卯(1243)	1009
淳祐四年	甲辰(1244)	1011
淳祐五年	乙巳(1245)	1017
淳祐六年	丙午(1246)	1021
淳祐七年	丁未(1247)	1027
淳祐八年	戊申(1248)	1033
淳祐九年	己酉(1249)	1035
淳祐十年	庚戌(1250)	1043
淳祐十一年	辛亥(1251)	1050
淳祐十二年	壬子(1252)	1051

宝祐元年	癸丑(1253)		1059
宝祐二年	甲寅(1254)		1086
宝祐三年	乙卯(1255)		1088
宝祐四年	丙辰(1256)		1094
宝祐五年	丁巳(1257)		1117
宝祐六年	戊午(1258)		1117
开庆元年	己未(1259)		1120
景定元年	庚申(1260)		1124
景定二年	辛酉(1261)		1125
景定三年	壬戌(1262)		1127
景定四年	癸亥(1263)		1142
景定五年	甲子(1264)		1143
宋理宗年间			1146

宋度宗

咸淳元年	乙丑(1265)		1147
咸淳二年	丙寅(1266)		1156
咸淳三年	丁卯(1267)		1157
咸淳四年	戊辰(1268)		1162
咸淳五年	己巳(1269)		1170
咸淳六年	庚午(1270)		1170
咸淳七年	辛未(1271)		1180
咸淳八年	壬申(1272)		1198
咸淳九年	癸酉(1273)		1200
咸淳十年	甲戌(1274)		1204

宋恭帝

德祐元年	乙亥(1275)		1210
德祐二年	丙子(1276)		1210

宋高宗 建炎二年 戊申(1128)

正 月

八日,大理少卿吴玠言:“神宗熙、丰间,将旧科明法念诵无用之科,改为新科明法。今来此学浸废,法官阙人,乞复立明法之科。诸进士曾得解贡人就试,多取人数,增立恩赏,诱进后人,以备采择。”从之。(《宋会要·选举》一四之四)

癸巳(八日),复置明法科,尝得解或被贡人许就试,用大理少卿吴玠请也。初,本朝取士之制,自进士外有诸科,而明法在其中。熙宁中既罢诸科,而独存明法。然以旧科但取记诵之学,故更号新科。崇宁初,并其额归进士。至是,玠以法官阙人为请,遂从之。然未及行。(《系年要录》卷一二)

二十一日,国子监言:“近诏:本监正解、免解合赴试人,于开封府类试。如在外路、愿就本路试者,听。乞令所在召京朝官一员,结除名罪,委保正身,无伪冒,委逐路审验收试。候开院,具收试到姓名、人数及家保状、合格人姓名,申送礼部、本监。如有违碍,保官申取朝廷指挥,犯人并同保人先次改正、驳放,仍依《贡举条法》科罪。”从之。(《宋会要·选举》四之一九)

二 月

二日,礼部侍郎王绶言:“诸路类省试举人,除正解、免解人及前年秋运司得解人、所随亲见在本任者,就元得解路分类省试外,其有虽曾在运司牒试发解而所随亲已替罢者,乞并许就见居本乡或寄居处,召文官二

员，结除名罪，委保就试。如涉伪冒，试人虽合格，亦行驳放，保官各依法施行。”从之。（《宋会要·选举》四之一九）

九日，礼部言：“《崇宁贡举法》系以《元丰条令》及后来申明等修立，其《元丰法》与《崇宁法》不同者，自合遵依《元丰法》。若不该载者，即参照《崇宁条令》。”从之。（《宋会要·选举》四之一九）

壬申（十八日），中书舍人汪藻、滕康、卫肤敏并罢为集英殿修撰，提举江州太平观，用谏官李处遁疏也。处遁言：“后省比试，四方荐士，而何烈用廷试策体，数处称‘臣’。陛下贷其草茅陋学，不加以罪则可矣。而臣子戴上之分，讵宜如此？望将烈黜落，并正元考官卤莽之罪。”诏：“降烈为下州文学。”于是，三舍人俱罢。（《系年要录》卷一三）

二十三日，诏：“诸路类试，开拆试卷，并委提刑官；如提刑不在本州，委走马承受；若走马承受不在本州及不置路分，委类试所在州守臣。”（《宋会要·选举》四之一九）

二十六日，兵部言：“武举人自来州军即无解发额，止是赴兵部取解。依条：以七十人赴省试，系军头引见司于内弓箭库试验弓马，及省试别试所附试程文。今行在扬州即无省试院，军头引见司亦无处试验。欲乞应就试得解及免解武举人，并依文士例，各召京朝官二员，结除名罪委保，资所属给到公据，赴兵部呈验引保，于行在殿前司试弓马讫，就淮南转运司所在别场，附试程文。”从之。（《宋会要·选举》一七之二五）

（庚辰，二十六日，）礼部请：“令曾得解及免解武举人，就淮南转运司，附场类省试。”从之。（《系年要录》卷一三）

三 月

一日，起复添差京东转运副使李祓，监试举人。时诸路类试，以转运使副、判官一员监试，以京东西路阙官，故命之。（《宋会要·选举》四之一九、

二〇)

四日,诏:“诸路已解发到材武人,令兵部将元给公据勘验。如不曾指改姓名、月日,及所给公据在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赦前,投试文状在今年三月初三日已前,并许收试。其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七日指挥更不施行。”(《宋会要·选举》一七之二五、二六)

四 月

七日,诏:“今来下第举人,进士六举、曾经御试,八举、曾经省试,并年四十以上;进士四举、曾经御试,五举、曾经省试,并年五十以上,内河北,河东,陕西举人特与各减一举。曾经元符三年以前到省,前后实得两解,并免解共及两举人,更不限年。令诸路转运司、开封府保明,申礼部绍兴五年以后,诏止令礼部勘会,特与奏名,许就殿试。元符三年以前到省一举,见年五十五以上者,令本贯州县当职官勘实,无违碍,结除名罪保明,申礼部。开封府、国子监,令召见任承务郎以上二员,结除名罪保明,委本属关送礼部勘验,逐旋闻奏,当议特与推恩。”绍兴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诏“崇宁二年以前到省”;五年七月十一日诏“崇宁五年以前到省”;八年五月二日诏“大观三年以前到省”;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诏“政和二年以前到省”;十五年二月五日诏“政和五年以前到省”;十八年三月四日诏“政和八年以前到省”;二十一年四月九日诏“宣和三年以前到省”;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诏“宣和六年以前到省”;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诏“建炎二年以前到省”;三十年二月十九日诏“绍兴二年以前到省”。以上并同建炎二年之制。

同日,诏:“进士请到解并免解、因事故不曾赴今次试人,与理为到省一举。进士两处取解、已及今次特奏名举数人,虽已违限、未曾经所属保明并举之人,特许并举推恩。进士元符三年得解、因事故至崇宁二年到省试下人,理元得解年,为省试下。进士门引不到,因事故赴试不及,若举数已该奏名,依南省下第人例,令礼部勘实,疾速施行。如合该取会并下所属保明之人,且令就试,不给唱名号,其敕牒等,并令礼部收掌。候到,如无违碍,召保官当官给付。若有违碍,即具因依并敕牒等,缴申尚书省。”绍兴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诏“崇宁二年得解,至崇宁五年到省”;五年七月十二日诏“崇宁五年得解,至大观三年到省”;八年五月二日诏“大观二年得解,至政和二年以前到省”;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诏“政和元年得解,至政和五年以前到省”;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诏“政和四年得解，至政和八年以前到省”；十八年三月四日诏“政和七年得解，至宣和三年以前到省”；二十一年四月九日诏“宣和二年得解，至宣和六年以前到省”；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诏“宣五六年得解，至建炎二年以前到省”；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诏“靖康元年得解，至绍兴元年以前到省”；三十年二月十九日诏“建炎四年得解，至绍兴五年以前到省”。以上并同建炎二年之制。（《宋会要·选举》四之二〇、二一）

按：仁宗嘉祐二年，廷试始免黜落，然则自后凡经御试者，无不出官之人。熙、丰年间，亦尝有曾经御试推恩之令，盖为嘉祐二年御试不中者设也。今中兴之初，复有此令，则自建炎上距嘉祐以前，盖七十余年，岂复有曾经御试之人乎？又恐是特为科试入下等，不理选限、未出官者而设，盖此曹亦谓之曾经御试，故令其再试而官之，以示优渥之恩。史志所载不明，当考。（《文献通考》卷三二）

五 月

三日，诏：“旧试论日兼试律义并改试《孙子》义指挥，并更不施行。”先是，臣僚建请：“乞以七书代律义。”得旨：“自后举兼试《孙子》义一道，其律义更不施行。”礼部侍郎王绚言：“昨兼律义，举人全以功力治经之外，方及论策。以律义不系去留、升降，不暇留心。但无杂犯，并凿合格。若以《孙子》义代之，又为文具。今已复元祐诗赋、经术兼收之制，元祐两科试论日不兼律义。”故有是命。同日，中书省言：“已诏后举科场讲元祐诗赋、经术兼收之制。今参酌拟定：《元祐法》：‘习诗赋兼试经义。’今欲习诗赋人止试诗赋，不兼经。第一场诗、赋各一首，第二场论一首，第三场策三道。《元祐法》：‘不习诗赋人令治两经。’今欲习经义人，依见行，止习一经。第一场本经义三道，《论语》、《孟子》义各一道，第二场论一首，第三场策三道。解额、省额，旧法考校，依条以所治经十分为率均取。若有余、不足，听通融相补，各不得过三分。今欲计数各取，通定高下，除诗赋自无有余、不足外，将诸经听通融相补，不得过三分。数内逐经各留一分，添取诗赋。如无合格人，听阙。殿试并同试策。诗赋、经义两科欲注疏《三经》义，许从使用，取文理通者。音义如不同，听通用徐、尹、平，音义同。余并依格。”从之。（《宋会要·选举》四之二一、二二）

丙戌(三日),诏:“后举科场,讲元祐诗赋、经术兼收之制。”中书省请:“习诗赋举人不兼经义,习经义人止习一经。解试、省试,并计数各取,通定高下。”礼部侍郎王绂请:“前降举人兼习律义、《孙子》义等指挥,勿行。”从之。自绍圣后,举人不习词赋者近四十年。绂在后省,尝为上言:“经义当用古注,不专取王氏说。”上以为然。至是,申明行下。(《系年要录》卷一五)

自绍圣后,举人不习诗赋,至是始复。遂除《政和令》命官私相传习诗赋之禁。(《宋史》卷一五六)

十一日,曲赦:“河北、陕西、京东路遂路免解举人,应今年就省试下而举数、年甲各应特奏名条格者,并与特奏名谓:如八举、年及四十岁,五举、年及五十岁之类。内又因守御该赏者,与升等推恩。应逐路举人,本因举数或年限已该常免解而又因守御功赏得常免解者,亦与特奏名。”(《宋会要·选举》四之二二)

十四日,礼部言:“欲将应该恩举人家状内,以前为病故不曾赴省试,实有建炎元年五月十四日以前赦恩,依条召保官,经所属给到公凭之人,即与理举数。其去年五月一日以后旋给到公据,并不许收使。”从之。(《宋会要·选举》四之二二)

七 月

礼部言:“试词学兼茂科朝奉郎袁正功题曰:《诚谕将士协心戢守》、《唐八坊记》、《代宰臣以下谢宣召赴经筵听讲表》、《汉定著三十五家兵法序》,考入次等,循一资,比类施行。”(《宋会要·选举》一二之一〇、一一)

礼部贡院言:“应词学兼茂科朝奉郎袁正功合格。”诏:“减二年磨勘。”(《系年要录》卷一六)

八 月

甲戌(二十二日),上策诸道正奏名进士于集英殿。(《系年要录》卷一七)

上御集英殿，试礼部奏名进士。内出制策曰：“盖闻治道本天，天道本民，故视听从违，不急于算数占候，而惟民是察。持以至诚，无远弗届，古先哲王，罔不由斯道也。朕承宗庙社稷之托于俶扰阡危之后，怀父母兄弟之忧于携贰单微之时，念必抚民以格天，庶几悔祸以靖难。逾年于兹，寝兴在是。故府库殫匮，军费倍滋，而赋敛加薄；外患未弭，寇盗尚多，而追胥有程。择守令以厚牧养，责按廉以戢贪暴，命令为民而下者十常六七。凡曰聚所欲、去所恶者，朕有弗闻，未有闻而不恤，恤而不行也。然而迎亲之使接武在道，而敌情未孚；保国之谋刻意在兵，而军势未张；躬纯俭以厚本，而骄侈之习未悛；扩大公以示训，而私枉之俗尚胜。刑赏不足以振偷惰之气，播告不足以革狂迷之心。田亩未安，旱蝗害岁。岂朕不德，无以动天？抑政令失宜，而民以为病乎？何精诚之弗效，而祸患之难戢也！伊欲复亲族，奠疆场，清寇壤，善风俗，使百姓安业而亹亹迓衡，何修而可以臻此？子大夫涉艰险以副详延，诚亦勤矣。其必有至言欲为朕陈者，其悉言之，毋隐。若乃矜空文而无补于实，咎既往而无益于今者，非朕之所欲闻也。其以朕所未闻而宜于时者言之，朕将亲览焉。”得正奏名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第为五等，赐进士及第、出身、同出身。内何元仲等五名同学究出身。是岁，以兵兴道梗，诸路进士赴殿试不及者：河北路李汇等二人，京东路祝师龙等二人，四川类试正奏名进士八十三人，陕西类试正奏名周忠厚等十六人，并赐同进士出身。特奏名进士张鸿举以下，赐进士及第、同进士出身、同学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下州文学、诸州助教。特奏名自来常格，第一等第一名赐同进士出身，第二名、第三名并赐学究出身。时上初即位，御殿试举人，特恩也。（《宋会要·选举》八之一、二）

胡铨《御试策》：臣闻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天。汤武听于民，其兴也勃焉；桀纣听于天，其亡也忽焉。方桀纣之未亡也，谓己有天命，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彼以天命为真可恃，偃然自谓子孙帝王万世之业也。及其亡也，诸侯归商者三千，兹以胜夏，则成汤以兴；诸侯归周者八百，兹以胜商，则武王以兴。汤武听于民而反以兴，非民兴之也，修人事以应天，是以兴；桀纣听于天而反以亡，非天亡之也，恃天命而虐于人，是以亡。兴亡

之端，厥监在民，而不在天，甚易晓也。而中材庸主，每每反之。此忠臣义士之所以深悲，天下之所以乱亡相寻，而世主不悟也。陛下起干戈锋镝之间，适值天下倥偬不暇给之秋，外乱内讧，憊人秉朝。边方有风尘之虞，中原有新羁之马，赤子入无知之俗，民愁盗起，祸稔萧墙，王室摇摇然几如一发引千钧。当此之时，可谓乱甚矣！臣愚谓陛下宜焦心尝胆，听于民之时也。而陛下策臣等数十条，大概质之于天。首曰：“盖闻治道本天，天道本民。”又曰：“岂朕不德，无以动天？”又曰：“何精神弗效，而祸乱之难戡也？”似皆听于天者。此臣所以深疑，而愿为陛下直言无讳也。

伏读《圣策》曰：“盖闻治道本天，天道本民。故视听从违，不急于算数占候，而惟民是察，持以至诚，无远弗届，古先哲王罔不由斯道也。”臣有以见陛下听于天而不听于民之弊也。臣铨按《春秋》祸乱之由，与祖宗已然之故事，为陛下陈之。为《春秋》之说者曰：“正次王，王次春，王者上承天之所为，而下以正其所为。”此汉儒傅会之论，臣谓不然。臣闻圣人作《春秋》，尊一王之法，为万代之训，未尝有明言天者。盖谓天道难测，若深言之，则遂以为茫昧莫究而忽于天；若浅言之，则天下后世遂溺于阴阳灾异而蔽于天。圣人推其变于天常，与人事杂而书之。至其变见祸败，或应于数十年之后，甚则或不旋踵而应。国家将有失道之败，天必先出灾异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改悔，覆败乃至。苟无其事，变不虚生。若痛自惕惧，侧身修行，则祸灾灭塞，祸可转福。此《春秋》之大凡也。以是知天心之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自非大无道之世，天尽欲扶持而安全之，此古先哲王所以持其至诚而不急于算数占候。诚知夫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我国家自江南平定，太祖感宇县分割，生民受弊，惻然涕下，思有以布声教而抚养之。是时，识者知天命固已牢不可解矣。且如择一法官，细事也，而太祖择王济，则曰：“无或有冤滥以致天灾。”任一宪台，细事也，而真宗选诸道提典刑狱，则曰：“一夫受冤，即有沴灾。”夫一夫受冤，宜未害也，而祖宗惕然动念，惧致天罚，则民之不可忽，而造物之不可欺也明矣。陛下龙飞之初，传檄四走，天下莫不翕然响应。臣愚虽不识天理，以人事验之，知天意固已有在。比来圣虑渐弛，浸不克终，国势委靡而不振，生民愁苦而无聊，天意向背，殆有不测，可胜寒心！臣愿陛下持以至诚，以《春秋》为戒而谨持之，以祖宗为监而力行之，毋以草茅之言而

罢之，则天下幸甚！

《圣策》曰：“朕承宗庙社稷之托于俶扰阝危之后，怀父母兄弟之忧于携贰单微之时，念必抚民以格天，庶或悔过以靖乱。逾年于兹，寝兴在是。”兹又陛下听于天而不听于民之弊也。呜呼！陛下兴言及此，亦知有宗庙社稷之托乎？亦知有父母兄弟之忧乎？知有宗庙社稷之托，所与任其托者为谁？知有父母兄弟之忧，所与分其忧者为谁？任其托，分其忧，一非其人，则天下之大势无复救矣。臣闻天下大器得之甚难，败之甚易，莫不由夫祖宗辛苦艰难以成立之，莫不由夫子孙顽率奢傲以覆坠之。成立于百年，而覆坠于一日，遂使祖宗艰难之业并与祖宗社稷之业，一旦成墟。是以圣人作《春秋》，于乱君亡国痛以王法绳之。谨按：昭公二十二年书：“王室乱，刘子、单子以王猛居于皇。”是时，新有景王之难，王猛以幼冲而嗣大位，刘、单以庸材而相幼君，社稷危如赘疣，则王室安得不乱！夫王室，天下根本。根本一乱，而播迁于皇，则俶扰阝危亦甚矣。卒之天王蒙尘，避子朝之难。终昭公之世，仅复成周。至黄池之会，天下奔溃。而圣人独反复书之，重社稷也。陛下以单微幼冲之资，独戡多难，则危如王猛；左右大臣，以儉佞之才而佐大计，则庸如刘、单，臣恐王室之难又甚于子朝之难矣。安知江都之幸，不变为狄泉之胁迫乎！是陛下知承宗庙社稷之托于俶扰阝危之后，而未知荆卿、何罗窃发于肘腋之间。愿陛下思太祖得天下之难而早图之，监《春秋》王室之祸而慎守之，毋谓怀父母兄弟之忧于携贰单微之时而遂解体也。谨按：襄公二十八年书曰：“公如楚。”二十九年书曰：“公在楚。”又曰：“公至自楚。”窃原鲁公如晋、如齐、如京师，皆未尝书“在”，独于楚书“在”，何也？曰：楚虎狼之国也，襄公如楚既非常，而逾年不返，祸且不测。书曰“在楚”者，盖臣子痛君之失所在也。以今两宫有沙漠之狩，孰与如楚之危哉？且襄公二十八年如楚，至二十九年而归，《春秋》深危之。况两宫暴露于穹庐，三年于此矣，则陛下怀父母兄弟之忧，臣愚不知何以处之？为陛下计者，独不念“在楚”之事乎！臣愿慎择贤佐，惟断惟果，侧身忧灾如宣王，励精综核如孝宣，锄去乱略如光武，刚明果断如宪宗，复仇刷耻如勾践。以《春秋》为戒而谨持之，以祖宗为监而力行之，毋以草茅之言而罢之，则天下幸甚！

陛下首策以此，中则曰：“府库单匱，军费倍滋，而赋敛加薄；外患未

弭，盗寇尚多，而追胥有程。择守令以厚牧养，责按廉以戢贪暴。命令为民而下者十常六七。凡曰聚所欲、去所恶者，朕未有闻而不恤，恤而不行也。”此又陛下听于天而不听于民之弊也。臣闻治天下者正如疗疾。方天下之未受病也，府库单匱，军费倍滋，则病在血脉矣；外患未弭，盗寇尚多，则病在肠胃矣，客邪干正矣。择守令以厚牧养，犹导之以汤液醪醴而助真气也；责按廉以戢贪暴，犹投之以砭剂而攻强阳也。如使人血脉受病，肠胃又受病，而导之以汤液醪醴者，或失节焉，则疾日甚。疾既甚而投之以砭剂者，又非良焉，只速其死耳！医国者亦然。故方天下受病之际，府库竭矣，外患炽矣，寇盗多矣，乃牧之以不贤之守令，扰之以不才之按廉，是犹疾已深而投之野葛，岂不殆哉！臣请历言其弊。臣闻府库单匱、军费倍滋者，以兵冗而坐食也，以师老而费财也，以生寡而食众也。三者今之大弊也。自古兵无事则不可使聚，聚则不可使无事而食，其势然也。昔汉之兵制，有践更之卒而无营田之兵，京师亦不过南北期门、羽林之兵而止。至于边境有事，诸侯有变，则皆以虎符调发郡县之兵，事已辄罢。是以其兵虽不知农而天下不困，兵甲未尝聚也。唐制十六卫，无事则力耕而积粟，非但自贍，且以广官储。是以其兵虽聚于京师，而天下亦不困者，未尝无事而食也。我朝沿近代养兵之法，一兵衣粮给与，岁约五六十缗。太祖得周代之兵，中外止有二万而已。至乾德间，中外止有十万兵耳。太宗尽有天下，添兵至多，亦止三十余万。真宗当全盛之时，乃始五十余万而已。当时军数非多，尚虑耗蠹调度，命汰疲冗。周莹不奉减兵之诏，则怒而罢之；向敏中奏军额渐多，则反复诘难之。诚知夫兵无事则不可使聚，聚则不可使无事而食也。臣故曰：兵冗而坐食，今之最大弊也。按兵法：兴师十万，日费千金。以日计之，费已如此，况今旷日弥年，兵连不解！百人仰食县官则挟千夫之名，大概虽数百为辈，要归则无异于数十万之兵。而坐食连年，无毫发功，则农夫之力，安得不乏？馈饷之卒，安得不疲？谨按：庄公八年春，师次于郎；夏，师及齐，师围郕；秋，师还。《春秋》书用兵，未有历三时而复返者。独于此书春、书夏、书秋，恶庄公无故劳师，兴围郕之役，卒之郕降于齐，而鲁师无功，至秋乃还。故书曰“师还”者，恶其夏已无功，秋始班师，暴露滞留之甚也。是后二十八年，有告采之举，其祸正基于围郕之役。以今征役之久，动至累年，较之《春秋》三时返者，不已太甚乎！